

#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 （一）基本素质测评（J）

学生基础素质测评（J）主要测评学生的基础性、一般性素质表现，分为德育基础素质测评（M）、智育基础素质测评（I）、体育基础素质测评（P）、美育基础素质测评（A）、劳育基础素质测评（L）五个维度。每个分项具体测评标准如下：

### 1-1 德育基础素质测评（M）

采用学生日常基础考核与班级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测评内容	测评方式	考核标准	
辅导员评议（M1）	<p>学生日常基础考核由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评议打分，逐人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打分，再将四个等级分别换算成90分、85分、60分和50分。</p> <p>班级民主评议得分总分为100分，现场参加人数不得少于班级总人数的90%，否则测评无效。</p> <p>班级民主评议在班主任主持下逐人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测评，再将四个等级分别换算成90分、85分、60分和50分，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测评等级和一个最低测评等级，再除以相应人数，测评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班级民主评议得分} = \frac{\sum \text{每个人对该学生的测评得分}}{\text{参评总人数} - 2}</math></p>	<p>德育基础素质测评得分计算公式为：  <math display="block">M = M1 \times 30\% + M2 \times 20\% + M3 \times 50\%</math></p> <p>学生存在以下情况，其最终得分在测评得分的基础上进行额外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德意识差，发现有损坏公物、举止不文明等行为者每次扣2分。</li> <li>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加5分。</li> <li>各类集体活动中缺席或严重扰乱者每次扣1分。</li> <li>受到严重警告一次扣10分，警告一次扣6分，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li> </ol> <p>学生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德育基础素质测评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年内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li> <li>学年内违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li> <li>学年内因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li> <li>在测评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li> <li>无故不参加班级民主评议。</li> <li>德育基础素质测评得分 &lt; 60分。</li> </ol>	
班主任评议（M2）			1.在思想政治素质方面，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班级民主评议（M3）			2.在道德修养方面，明礼修身，团结友爱，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崇德尚学，自强不息。 3.在法治意识方面，学法知法，遵纪守法，弘扬正气，无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 4.在心理健康方面，热爱生活，自尊自爱，悦纳自我，能够自主调控情绪，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

### 1-2 智育基础素质测评（I）

主要考察学生学年内的学业完成情况。

测评内容	测评方式	考核标准
考察学生学年内的学业完成情况，以考察课程考试成绩为主，并考察学生学习态度。	<p>根据学生学年内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总分为100分，测评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智育基础素质得分 (I)} = \frac{\sum (\text{课程实际考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课程学分}}</math></p> <p>所有课程成绩计算一律采用百分制，不是百分制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核算成百分制。</p> <p>采用五级分制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四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换算标准如下：优-92分；良-82分；中-72分；及格-62分；不及格-0分。</p> <p>如首次考试及格，按首次考试成绩及相应绩点计算；如首次考试不及格，重新学习或补考通过成绩按60分计算，绩点按1.0计算。缺考或考试违纪记0分。</p>	<p>学生存在以下情况，其最终得分在测评得分的基础上进行额外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课迟到被检查到一次扣5分，旷课、缺勤一次扣10分，以年级年委会每周检查结果为准。</li> <li>集体晚自习时间在宿舍做与学习无关事情，发现一次扣3分，以年级每周检查结果为准。</li> <li>休息时间在宿舍从事打牌、视频外放、打游戏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发现或被同学举报经查属实者一次扣5分。</li> <li>遵守各年级关于电脑使用的规章制度，违纪1次扣5分。</li> </ol> <p>学生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智育基础素质测评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育基础素质测评得分 &lt; 60分。</li> <li>学年内所取得必修课学分低于应修学分的三分之二。</li> <li>学年内有作弊、学术不端等情况，受到学校处分。</li> <li>在测评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li> </ol>

### 1-3 体育基础素质测评（P）

采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与班级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测评内容		测评方式	考核标准
体质健康测试 (P1)	1.学生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合理安排体育锻炼时间，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活动、体育竞赛； 2.按时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身体素质达到体质健康测试标准； 3.积极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坚定崇高精神追求，陶冶高尚人格修养。	<b>体质健康测试得分=每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b>  因病、残等原因不能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凭医院开具的诊断报告、证明材料，由学院视学生具体情况酌情，原则上赋60分处理本项测评。	体育基础素质测评得分计算公式为： $P=P1 \times 60\% + P2 \times 40\%$ 学生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体育基础素质测评不合格： 1.体育基础素质测评得分 < 60分。 2.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日常锻炼标准。
班级民主评议 (P2)		班级民主评议得分总分为100分，现场参加人数不得少于班级总人数的90%，否则测评无效。 班级民主评议在班主任主持下逐人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测评，再将四个等级分别换算成90分、85分、60分和50分，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测评等级和一个最低测评等级，再除以相应人数，测评公式如下： $\text{班级民主评议得分} = \frac{\sum \text{每个人对该学生的测评得分}}{\text{参评总人数} - 2}$	

### 1-4 美育基础素质测评（A）

采用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

测评内容	测评方式	考核标准
掌握基本的美学理论知识、艺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审美的一般规律，提高审美能力并开展美育实践。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具有良好的审美感知，较高的审美修养和水平，崇高的审美追求，坚定的文化主体意识，高尚的人格修养，体现民族审美特质与水平。	采用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  班级民主评议得分总分为100分，现场参加人数不得少于班级总人数的90%，否则测评无效。  班级民主评议在班主任主持下逐人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测评，再将四个等级分别换算成90分、85分、60分和50分，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测评等级和一个最低测评等级，再除以相应人数，测评公式如下： $\text{班级民主评议得分} = \frac{\sum \text{每个人对该学生的测评得分}}{\text{参评总人数} - 2}$	美育基础素质测评得分计算公式为： $A = \text{班级民主评议得分}$ 学生存在以下情况，其最终得分在测评得分的基础上进行额外变化： 1.在基本素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受到非发展素质项所包含的通报表扬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加5分，最高可加至10分。  学生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美育基础素质测评不合格： 1.美育基础素质测评得分 < 60分。 2.在测评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 1-5 劳育基础素质测评（L）

采用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

测评内容	测评方式	考核标准
<p>考察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实践、劳动习惯表现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尊重教职工老师和同学。</li> <li>2.弘扬中华民族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艰苦奋斗，敬业奉献。</li> <li>3.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创造性劳动，具有良好的劳动能力。</li> <li>4.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做到踏实肯干、吃苦耐劳、勤俭节约、杜绝浪费。</li> </ol>	<p>采用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p> <p>班级民主评议得分总分为100分，现场参加人数不得少于班级总人数的90%，否则测评无效。</p> <p>班级民主评议在班主任主持下逐人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测评，再将四个等级分别换算成90分、85分、60分和50分，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测评等级和一个最低测评等级，再除以相应人数，测评公式如下：</p> $\text{班级民主评议得分} = \frac{\sum \text{每个人对该学生的测评得分}}{\text{参评总人数} - 2}$	<p>劳育基础素质测评得分计算公式为：</p> $L = \text{班级民主评议得分}$ <p>学生存在以下情况，其最终得分在测评得分的基础上进行额外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参加集体组织的劳动实践或劳动志愿服务一次扣2分。</li> <li>2.有铺张浪费行为或不良生活习惯影响他人，或抽烟、酗酒者，视情节扣3-10分。</li> </ol> <p>学生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劳育基础素质测评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劳育基础素质测评得分 &lt; 60分。</li> <li>2.在测评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li> <li>3.不参加日常生活劳动，作为值日生或责任人时，所在宿舍在卫生检查中每学年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差”等级。</li> </ol>

## 1-6 基础素质测评等级

基础素质测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各分项得分需满足对应等级全部条件方可评为该测评等级。

测评内容	测评等级	条件
基本素质测评（J）	优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德育基础素质得分（M）≥ 85分；</li> <li>2.智育基础素质得分（I）位于专业前20%；</li> <li>3.体育（P）、美育（A）、劳育（L）基础素质测评得分 ≥ 70分</li> </ol>
	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德育基础素质得分（M）≥ 75分；</li> <li>2.智育基础素质得分（I）位于专业前60%；</li> <li>3.体育（P）、美育（A）、劳育（L）基础素质测评均为合格（得分 ≥ 60分）及以上。</li> </ol>
	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德育基础素质测评 ≥ 合格；</li> <li>2.智育（I）、体育（P）、美育（A）、劳育（L）基础素质测评有3个及以上合格。</li> </ol>
	不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德育基础素质测评（M）不合格。</li> <li>2.智育（I）、体育（P）、美育（A）、劳育（L）基础素质测评有2个及以上不合格。</li> </ol>

## (二) 发展素质测评 (F)

学生发展素质测评主要测评学生在学业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情况。分为学业学术加分 (G)、文体活动加分 (C)、社会工作加分 (S) 三项。每个分项具体测评标准如下:

### 2-1 学业学术加分 (G)

#### 1、学习能力、学业提升加分

根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的排名情况以及根据课程学习成绩学期排名提升情况予以加分 (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 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学习能力加分 (G1)	专业前3%	15	1.学习能力加分以测评学年的专业排名为标准予以加分; 2.课程学习成绩以必修课程成绩为准; 3.学业提升加分根据课程学习成绩学期排名提升情况予以加分, 计算方式为: $学业提升 = 第一学期专业排名百分比 - 第二学期专业排名百分比$
	专业前10%	9	
	专业前20%	6	
	专业前30%	3	
学业提升加分 (G2)	专业排名提升50%	5	
	专业排名提升30%	3	
	专业排名提升20%	2	
	专业排名提升10%	1	

#### 2、优良学风班创建加分

每一期获得“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在学年素质综合测评中予以加分。在“基础课学习之星”“最美笔记”评比中获奖的同学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优良学风班创建加分 (G3)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3	1.优良学风班每学年两期, 当学年“优良学风班”评比加分, 可根据获奖次数累加; 2.每期优良学风班评比中班级平均学分成绩排名第一, 该班级学习委员加5分; 3.当学年“基础课学习之星”“最美笔记”的评比加分, 可根据获奖次数累加; 4.未申报参加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的班级, 该班所有学生骨干 (含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学年工作考核等级最高定为合格, 且本年度内不能获评各类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
	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	2	
	班级成员	1	
	获评“基础课学习之星”	2	
	获评“最美笔记”	1	

#### 3、水平等级考试加分

学生在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等级考试取得对应等级证书的, 予以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外语水平加分 (G4)	雅思 ≥ 7/托福 ≥ 100	6	1.英语四六级考试加分不可跨等级累加,且考试通过后,每学年测评中均可加分。 2.雅思或托福考试只能取同一类别最高项加分,不可跨类别累加。此项加分仅限在当学年测评中加分。 3.其他外语考试加分参照英语级别,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6分。	
	CET6 ≥ 603	5		
	雅思 ≥ 6.5/托福 ≥ 90/CET6 ≥ 425	4		
	雅思 ≥ 6/托福 ≥ 80	3		
	雅思 ≥ 5.5/托福 ≥ 70/CET4 ≥ 603	2		
计算机水平加分 (G5)	四级	优秀	8	1.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取得的最高级别加分,不可跨等级累加,且考试通过后,每学年测评中均可加分。 2.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标准相同,不重复加分。
		良好	7	
		及格	6	
	三级	优秀	4	
		良好	3.5	
		及格	3	
	二级	优秀	2	
		良好	1.5	
		及格	1	

#### 4、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加分

学生在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予以加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以及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学建模、高等数学、物理、英语、网页设计、电子设计、力学等学科竞赛类活动,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备注
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加分 (G6)	国家级	高水 平竞 赛	一 级 甲 等	一 级 乙 等	二 级	高水 平竞 赛	一 级 甲 等	一 级 乙 等	二 级	高水 平竞 赛	一 级 甲 等	一 级 乙 等	二 级	高水 平竞 赛	一 级 甲 等	一 级 乙 等	二 级	1.个人在学年内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1.2加分,不重复加分。个人在学年内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竞赛活动的获奖者,可分别加分。 2.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等级加分,排名第二按相应等级加分×0.8加分,排名第三按相应等级加分×0.6加分,其他人员按相应等级加分×0.5加分。排名先后根据获奖证书人员排序或根据相应获奖文件中的人员排序予以确定。 3.各类竞赛活动若按名次评奖,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名以后对应三等奖,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4.参加国际级比赛获奖的,按照国家级获奖加分标准×1.2执行。 5.高水平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
		30	25	20	15	25	20	15	10	20	15	10	8	15	10	8	6	
	省部级	10				8				6				4				
校市级	6				4				3				2					

	学院级	4	3	2	1	6.省部级及以上赛事若分初、复赛，则初赛按低一级赛事认定；初赛前的校赛，直接作校级赛事认定。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结项方可按对应级别加分。
--	-----	---	---	---	---	--

### 5、学术成果加分

学术成果指对学生在正式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及经国家专利局受理，通过实质审查，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的发明专利予以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评判标准									备注			
学术论文加分 (G7)	类别	独立成果	两人合作成果		三人及以上合作成果 (限前三名加分)					1.高质量I类、II类、III类刊物指SCI、SSCI、CSSCI等一类刊物； 2.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加一次分。在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上述加分标准×0.8执行；如果文章获奖，按上述加分标准×1.2执行。 3.在一般正式出版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所加总分原则上不超过15分；在高质量I类、II类、III类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发表的实际篇数予以加分。 4.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调查报告(3000字以上)可参考学术论文加分标准予以加分；学生的其他科研成果，经有关部门审定，凭相应证明可予以加分。 5.文章互为作者数不超过2篇(含2篇)，指导教师不参加排名。			
	高质量I类、II类、III类刊物	15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9	6		9	5	1
	中文核心期刊	8	5	3	4	3	1						
	一般正式出版刊物	3	2	1	1.5	1	0.5						
发明专利加分 (G8)	专利权人仅为中国矿业大学			专利权人为多个，且第一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			专利权人为多个，且第一专利权人为其他单位			1.经国家专利局受理属于发明专利，通过实质审查，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的，即可予以加分； 2.三人及以上合作成果，限前三名发明人加分，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不予加分，指导教师不参加排名。 3.学生申请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计入加分项。 4.学生的其他科研成果，经有关部门审定，凭相应证明可予以加分，加分标准同上。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15	9	6	13	7	4	3	2	1				

### 6、国际交流加分

学生在国际交流、全球胜任力项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经学院认定可予以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国际交流加分 (G9)	赴境外访学	6	1.以上各加分项在参评当学年加分，参与“全球治理教育学院”课程学习每学年均可加分； 2.国际交流加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3.该分项加分每学年最多不超过10分。
	参加三个月以上在线访学		
	赴境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赴境外参加短期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等	3	
	经选拔参加学校“全球治理教育学院”课程学习		
参加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2		

## 7、辅修课、选修课、荣誉课程加分（G10）

主修专业成绩合格以上，辅修每通过一门加2分；转专业学生多学培养计划外的课程（不包含原专业必修课程）参照辅修加分，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 2-2 文体活动加分 (C)

### 1、文化艺术类竞赛、体育类竞赛加分

学生参加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影视、辩论等文化艺术类竞赛并获得表彰或奖励以及学生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并获得表彰或奖励的，予以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备注
文化艺术类竞赛加分 (C1)	国家级	15	12	10	8	1.以上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2.在学年内以同一项目参加校、市级及以下竞赛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奖项×1.2加分，不重复加分。 3.在学年内以不同项目参加校、市级及以下竞赛获得名次的，可分别加分，但最高不得超过15分。 4.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活动获得表彰按实际情况累加；参加国际级比赛获奖的，按照国家级获奖加分标准×1.2执行。 5.集体项目（四人及以上）获奖，如有负责人，则负责人按相应等级加分，成员按相应等级×0.8加分。 6.辩论赛最佳辩手、院运会风采展示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分子等活动先进个人均按院级三等奖认定。
	省部级	10	8	6	4	
	校市级	4	3	2	1	
	学院级	2	1.5	1	0.5	
体育类竞赛加分 (C2)	国家级	15	12	10	8	1.体育类竞赛通用加分标准参考文化艺术类竞赛加分； 2.在各类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另加3分，破省纪录者另加6分，破全国纪录者另加8分； 3.趣味运动项目、趣味运动会、体育大会获奖，加分对应项目×0.8； 4.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未获得名次者加1分； 5.多次参加同类竞赛按最好成绩×1.2加分；（注：同类比赛指具体比赛项目，如100M跟200M属于不同类比赛） 6.在校运会上得到4分以上，基本素质合格以上，可直接评为文体活动积极分子； 7.参加校马拉松比赛成绩有效者（获得证书）加1分，半马、欢乐跑加0.5分。
	省部级	10	8	6	4	
	校市级	4	3	2	1	
	学院级	2	1.5	1	0.5	

### 2、社会活动加分

学生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学校艺术社团、讲座等社会活动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加分，细则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社会活动加分 (C3)	参加讲座、论坛	0.2	1.讲座、论坛指学院主办的就业类、科研提升类、学业类等讲座、论坛，凭讲座参与证明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参加校内外各类展演活动，担任主要演员或承担主持、解说、讲解、口译、礼仪（力行学子报告团）等工作，凭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酌情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3.大学生艺术社团包括合唱团、管乐团、礼仪中心、国旗	
	参与活动并承担工作	1		
	参加艺术社团			
	服务期满两年	优秀		4
		合格		2
服务期满一年	优秀	2		

		合格	1	班等，凭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予以加分，不累加。
--	--	----	---	------------------------

## 2-3 社会工作加分 (S)

### 1、公共服务加分

学生在学校、学院等单位从事公共服务工作，根据其工作现实表现予以加分，以学生组织主管部门开具的聘书、考评结果、奖状等加盖公章的证明为加分依据，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公共服务加分 (S1)	校、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党员工作站站长、副站长	12	10	0	1.学生在各级学生组织从事公共服务工作的，由相应负责老师给出测评结果；班级测评由班主任组织民主评议给出测评结果；年委会加分标准参照相应等级加分×0.8计算，社团加分标准参照相应等级加分×0.65计算； 2.服务期限需满一年方可视考核情况予以加分。因组织调整需要，工作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按加分×0.5计算。在学年末进行考核时，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本部门参评总数的30%； 3.参与学生公共服务并在学年获得相关表彰或奖励的按照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7分、市（校）级加5分、学院级加2分标准执行； 4.如果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则按照最高等级获奖加分×1.2计算，不可累计加分。各行业协会（煤炭教育协会、全煤团指委等）组织开展的相关表彰或奖励参照省部级表彰加分执行。 5.如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学生干部职务，考核均为优秀按最高分×1.2加分，其他情况均不累加。 6.作为工作人员参与活动、新闻撰写等工作不在其他项目中重复加分；勤工助学等获得薪酬的学生工作不加分。
	党支部书记、党员工作站站务委员、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团成员	10	8	0	
	校、院级学生组织干事、班级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8	6	0	
	其他班级委员	6	4	0	

### 2、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分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分 (S2)	省部级表彰	8	1.各类表彰指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活动，并被评价为对应级别先进个人； 2.社会实践、志愿活动优秀组织者、突出贡献者酌情加分； 3.军训先进个人仅限当学年加分，优秀军训班集体班级成员每人加0.5分； 4.校级服务标兵指参加中国矿业大学服务总队，并被评价为校级服务标兵，需提供相关证明； 5.志愿服务素质加分必须以完成规定的公益时长为前提，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分； 6.因同一事项获得多种奖励的，按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本项（S2）加分原则上不超过8分。	
	市校级表彰	4		
	学院级表彰	1		
	校级服务标兵	4		
	军训先进个人	1.5		
	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加分			
	省部级优秀报告	第一作者		8
		第二作者		4
	市校级优秀报告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学院级优秀报告	第一作者	1		

### 3、集体劳动加分

学生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创造性劳动等实践活动，包括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勤工助学、校园集体劳动等，表现良好，经学院认定可予以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集体劳动加分 (S3)	集体劳动表彰	1	1. 该项需提供有关部门的表彰或证明予以加分； 2. 星级宿舍每月评比，可分别加分； 3. 院级优秀团支部、志愿班集体班级每名成员加0.5分；院级以上优秀团支部、志愿班集体班级每名成员加1分。 4. 该项(S3)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星级宿舍			
	五星级宿舍	宿舍长		3
		宿舍成员		2
	四星级宿舍	宿舍长		2
宿舍成员		1		

#### 4、宣传报道加分

学生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或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报道、报送信息等，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宣传报道加分 (S4)	国家级	6	1. 各类宣传报道加分标准参照相应等级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参照《学生宣传评分细则》； 2. 同一篇新闻稿件所有平台只可加一次分； 3. 本项(S4)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微信等新媒体类加分不得超过15分； 4. 学生新闻与传媒中心成员在公共服务中加分中获评优秀可参照以上标准加分，合格成员参照本栏目加分×0.8计算，不合格成员参照本栏目加分×0.6计算。
	省部级	4	
	市级	2	
	县、校级	1	
	院级	0.5	

#### 5、社会表彰、应征入伍加分

学生和社会层面受到表彰或奖励的，经学院认定予以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社会表彰加分 (S5)	国家级	30	1. 学年内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相同类型的按最高奖项×1.2加分，不重复加分，不同类型的表彰或奖励，可分别加分。 2. 学生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各类媒体正面宣传或被人民群众给予表扬鼓励的，经学院认定可参照相应等级予以加分，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5分。特别突出的由学院直接认定加分。
	省部级	15	
	市校级	5	
	学院级	3	
应征入伍加分 (S6)	履行完兵役义务后复学	10	该项加分每学年按对应类别加分，两项不可累加。
	服役期间有立功表现并受到嘉奖	15	

#### 2-4 发展素质测评总分(F)

学生的发展素质测评结果以加权计算的方式得出，公式如下：

$$\text{发展素质测评得分}(F) = \text{学业学术加分}(G) \times 50\% + \text{文体活动加分}(C) \times 25\% + \text{社会工作加分}(S) \times 25\%$$

### (三) 综合素质测评 (Z)

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等级根据学生基础素质测评结果和发展素质测评结果予以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各分项需满足对应等级全部条件方可评为该测评等级。

测评内容	测评等级	条件
综合素质测评 (Z)	优秀	1.基础素质测评(J)等级为优秀; 2.发展素质测评(F)得分位于专业前20%。
	良好	1.基础素质测评(J)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2.发展素质测评(F)得分位于专业前60%。
	合格	基础素质测评(J)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基础素质测评(J)等级为不合格。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自2025级本科生开始适用，所有加分材料以当学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所获得证书为准（无证书以实际下发公示文件为准）。